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9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孫偉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20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孫偉豪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孫偉豪因犯詐欺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孫偉豪因犯詐欺數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確定在案，有各該刑

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參與詐欺犯罪集團擔任車手分工角色而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屬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觀念而違犯之罪，非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與侵害不可回復性之個人專屬法益之犯罪有別，且附表所示各罪均係於113年2月25日至3月6日間密集所犯，犯罪時間密接、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動機均相似，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暨考量前述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之界限及受刑人經本院書面通知於期限內表示意見而其未於期限內表示意見等一切情狀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另所謂「裁判確定後」，凡裁判已確定即可，而不問該刑之執行是否已完畢，若其中數罪之刑業已執行完畢，並不因嗣後定其應執行刑，而影響先前該數罪已執行完畢之事實，僅係將來執行時應予折抵之問題（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31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惟此部分與附表編號2所示各罪，因符合數罪併罰規定，故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再由檢察官於執行時扣除已執行之部分，不致影響受刑人權益，併予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進發

法　官　廖素琪

法　官　許冰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黃粟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附表：受刑人孫偉豪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罪　　名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1年2月（4罪）、 有期徒刑1年3月（5罪）、有期徒刑1年1月（6罪）、有期徒刑1年4月（6罪）、有期徒刑1年5月（3罪）、有期徒刑1年6月（2罪）
犯　罪　日　期		111/03/06	113/02/25-113/03/03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4016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軍偵字第283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中地院	中高分院
	案　　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182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000號等
	判決日期	113/06/24	114/11/18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中地院	中高分院
	案　　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182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000號等
	判決確定日期	113/07/16	114/12/31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0130號（已執畢）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413號